



第六十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商品共同基金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5年7月18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请求列入一个题为“商品共同基金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随信附上支持以上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另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大使

奥古斯丁·马希格（签名）



2005年7月18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成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是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主持下谈判达成的，于1989年6月27日生效。基金已经开始运作，总部设在荷兰阿姆斯特丹。

基金是一个政府间金融机构，专门处理商品发展问题和商品发展项目。目前，基金有106个成员国、3个政府间机构，即非洲联盟、欧洲共同体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基金欢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国、及在基金的活动领域里具有活动能力的任何区域政府间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

基金的结构

基金的组成包括理事会、执行局、总裁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此外，协商委员会还下设一个外部技术顾问机构。理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每个成员国都有一名理事和副理事代表。执行局负责基金的业务，并向理事会汇报基金的业务。理事会任命28名执行主任和每名执行主任的一名副主任，任期两年。总裁由理事会任命，是基金的行政长官兼执行局主席。根据工作人员规则条例，总裁负责工作人员的组织、任命和解职。协商委员会由理事会任命，就国际商品机构提议项目的技术经济方面向执行局提供咨询。

职能和目标

基金的业务主要包括以下主要活动：

- 支持商品开发措施，力求改善市场结构条件，增强特定商品的长期竞争能力和前景。这些措施包括研究和开发；提高生产力和质量；技术转让；多样化和加工；改进销售和进入市场；
- 支持商品市场开发行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在自由化的全球经济中有效运作。这一领域的项目包括有形市场开发；增强市场基础设施；为私营部门的倡议提供便利；商品价格风险管理。

还没有确实按照协定的规划，通过资助缓冲储备协助商品价格稳定。基金目前同世界银行和其他合作机构密切合作，通过以市场为基础的价格风险管理手段，协助生产者少受价格波动影响。

基金的成立是要作为一个关键手段，实现1976年5月30日贸发会议第93(四)号决议所列的商品综合方案中的商定目标。这些商定目标是：

1. 实现商品贸易条件稳定，包括避免出现过度的价格波动，以便：
 - (a) 对生产者公正，使其有利可图；对消费者公平；
 - (b) 参照世界通货膨胀和世界经济和货币局势的变动情况；
 - (c) 在不断扩大的世界商品贸易范畴内，增进供需之间的平衡。
2. 通过增加出口收入，改善和保持每个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收入，防止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尤其是商品出口收入出现波动；
3. 争取改善进入市场的机会，提高初级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供应可靠程度，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4. 使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多样化，包括食品生产多样化，扩大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的加工，推动其工业化，增加出口收入；
5. 提高自然产品同合成产品和替代产品竞争的能力，鼓励对自然产品进行研究开发，酌情考虑使发达国家合成产品和替代产品的生产同发展中国家生产的自然产品的供应协调一致；
6. 改善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意义的原材料和商品领域里的市场结构；
7. 改善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的销售、分配和运输系统，包括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加这些活动，并从这些活动中得到更多收入。

为开展其发展业务，基金同国际商品机构密切合作，这些机构是涉及具体商品的国际生产者-消费者论坛，由基金指定作为国际商品机构赞助由商品共同基金资助的项目提议。目前共有 24 个这样指定的国际商品机构，涉及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 30 种农业和矿业商品。

2005年7月18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
附件二

决议草案

商品共同基金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增进联合国同商品共同基金之间的合作，

1. 决定请商品共同基金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